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2021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0,003,612.37元视同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8,530,518.15元的168.74%。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15,365,859.65元。经董事会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2021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0,003,612.37元视同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8,530,518.15元的168.7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是基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未来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等多个因素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以确保未来对投资者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同时兼顾应对外部风险的必要资金需求，为实现公司长远规划提供坚实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